

山东省健康管理协会 分支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考核评价各分支机构工作，强化党建引领，提升治理效能，服务全省卫生健康大局，依据相关法规、政策及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指协会设立的分会（原专业委员会）等内设机构，须依法合规开展活动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三条 评价遵循“政治引领、依法合规、聚焦主业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以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、共赢”的宗旨，推动分支机构党建、治理、服务与影响力协同发展。

第四条 评价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实施。成立满一年的分支机构每年评价一次，新设机构首年指导，次年纳入评价。评价于次年第一季度完成。

第五条 评价结果作为表彰、资源分配、动态调整及推荐参与省卫健委、省科协、省科技厅、省民政厅等政府项目、行业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特色导向

第六条 评价围绕“党的建设与政治引领”“内部治理与

合规运行”“履职效能与专业贡献”“行业影响与特色发展”四个维度。

第七条 各维度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与政治引领：评价党建工作、政策学习、业务贯彻、党员作用及党建业务融合情况。

（二）内部治理与合规运行：评价依法开展活动、决策机制、财务管理、会员服务、档案规范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与专业贡献：评价学术活动、标准研制、继续教育、技术推广、公益服务及项目承接实效。

（四）行业影响与特色发展：评价案例推广、政府采纳、示范应用、政策咨询、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影响力。

第三章 评价细则与实施

第八条 评价采用量化与定性结合。秘书处制定《山东省健康管理协会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自评表》（见附册），明确权重、指标、标准及证据要求。

第九条 实行分级分类评价。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须党建指标得分率 $\geq 80\%$ 、至少一项特色加分。

第十条 设立“特色与影响力加分项”（最高15分），以分会的名义参与党建创新、标准研制、模式推广、政策建议等被采纳、活动获国家级推广等。

1. 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获得上级推广。
2. 健康管理团体标准或指南获省级以上行政部门推广。
3. 健康管理创新模式或技术在省内示范应用。
4. 健康管理政策建议获山东省有关部门采纳。
5. 学术活动/品牌项目获国家级媒体或平台重点报道。

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流程

第十一条 评价由理事会领导，秘书处下设评价办公室，组建独立专家组，实行利益回避。

第十二条 流程包括：发布通知、自评提交、形式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集中评议、结果报批、公示反馈等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异议复核机制。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核，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。

第五章 结果运用与持续改进

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包括：

- （一）表彰激励：优秀机构授予荣誉、给予奖励并宣传。
- （二）资源分配：作为经费、项目及政府服务推荐依据。
- （三）约束整改：不合格机构予以约谈、限期整改、权限暂停、负责人调整或撤销。
- （四）发展支持：组织培训、交流，提升整体能力。

第十五条 每两至三个周期评估评价体系，修订办法与

《计分表》，确保适应发展需求。

第十六条 严明评价纪律，参与人员须承诺公正廉洁，过程资料保密。

第十七条 评价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及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暨七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